

2024 年上海戏剧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全称		上海戏剧学院
二、就读校址		上海市静安区华山路 630 号
三、层次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
四、办学类型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高等学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办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办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立学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专科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 证书的院校名 称及证书种类	院 校 名 称	上海戏剧学院
	证 书 种 类	修学期满，符合毕业要求，颁发上海戏剧学院本科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	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是我校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，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；上海戏剧学院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；上海戏剧学院纪监综合办公室是我校招生工作纪检监察机构。
七、招生专业及说明		1. 艺术管理（专升本）（委托培养），三年制业余制学习，应试语种：英语。 2. 表演（高起本）（委托培养），五年制业余制学习，应试语种：英语。
八、学习形式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业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函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脱产
九、学制与年限		专升本三年；高起本五年
十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	以教育部、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，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。若隐瞒病情病史，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。
十一、录取规则		按照教育部关于艺术院校成人教育招生考试的相关规定，我校根据专业考试合格人数，参照招生计划，确定文化录取分数线。达到我校文化录取最低

	<p>分数线的考生，按专业成绩排名（不分男女），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择优录取。</p> <p>若遇专业成绩相同且同分人数大于剩余计划数的，则依次、逐项比较成人高考文化课成绩。其中，“高起本”层次依次比较语文、外语、史地科目成绩；“专升本”层次依次比较政治、外语、艺术概论科目成绩。</p>
十二、学费标准	8000 元/学年
十三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	举报电话：021-62483078
十四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https://www.sta.edu.cn 联系电话：021-51768257
十五、其他须知	委培单位根据与学校的委培协议，另行交纳委培费用。